JUN072022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20882291 日期：2022年6月7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29，L-1A 经理或高管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美容院和水疗中心，寻求根据针对公司内部调职人员的 L-1A 非移民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在美国担任其总经理。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

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1）受益人在美国境外受雇担任管理或高管职务；以及 2）她将在美国受雇担任管理或高管职务。申请人随后提交了上诉，我们予以驳回。1 现本事项因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申请人的复议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8 C.F.R. § 103.5(a)(3)。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8 C.F.R. § 103.5(a)(1)(i) 的规定将我们的复议权限限于申请人已表明该行动具有“ 正当理由 ”的情形。因此，为获得复议，申请人不仅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正确填写并附有正确费用的 I-290B 表格，即上诉或动议通知），还必须表明批准该动议的正当理由。我们不能批准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参见 8 C.F.R. § 103.5(a)(4)。

1 在驳回上诉时，我们仅分析了受益人是否在美国境外受雇担任管理或高管职务，且由于该问题的决定性性质，我们保留了另一否决问题。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结果所不必需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同样，在本决定中，我们仅讨论受益人是否在美国境外受雇担任管理或高管职务，且由于该问题对本动议具有决定性，我们将再次保留另一否决问题。

在驳回申请人的上诉时，我们认定其未能证明受益人在美国境外受雇担任高管职务。2 我们指出了受益人的境外职责描述，并认定这些描述未能充分传达她在境外的高管级别任务，例如她实施的商业计划、她提供的战略建议、她制定的财务政策或指导方针，或她监督的投资。此外，我们指出申请人未能支持其在上诉中关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已作出“ 两项相互矛盾的决定 ”的主张。我们还指出，申请人就境外雇主的组织结构提供了相互矛盾的陈述，称受益人指导整个境外组织，同时又提供证据表明她仅监督该实体的一部分。

在动议中，申请人再次称受益人在美国境外受雇担任高管职务，但明显矛盾的是，其引用了 Matter of Z-A-, Inc.，这是本办公室发布的与职能经理相关的采纳决定。3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 在国际销售、美容行业、业务发展和战略业务管理方面拥有高管经验 ”。申请人称我们应“ 考虑并保留 USCIS 错误、任意和反复无常的决定，并将其发回重审给 USCIS 以进行公正和勤勉的证据审查 ”。

申请人未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首先，我们注意到对任何动议的审查都严格限于先前不利决定的依据，在本案中即我们先前的上诉决定。申请人关于本事项应发回重审给审理主任进行审查并作出另一决定的主张在适用法律或政策中没有依据。此外，申请人未具体阐明为何我们先前的上诉决定基于我们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构成对法律或 USCIS 政策的不正确适用。如上所述，我们提供了驳回上诉的具体理由；即，我们指出受益人提供的境外职责描述是笼统的，且就其境外的实际高管级别职责提供了很少可信的细节。4 此外，我们指出申请人就受益人在境外组织结构中的位置提供了相互矛盾的陈述，有时称她监督整个组织，而在其他地方又称她

2 在上诉中，申请人仅主张受益人在美国境外受雇担任高管职务；因此，我们未分析她是否受雇担任管理职务。

3“ 管理能力 ”的法定定义允许“ 人事经理 ”和“ 职能经理 ”。参见该法第 101(a)(44)(A) 条。“ 职能经理 ”一词通常适用于受益人不监督或控制下属员工的工作，而是主要负责管理组织内“ 基本职能 ”的情形。参见该法第 101(a)(44)(A)(ii) 条。如果申请人声称受益人将管理一项基本职能，则必须清楚描述在管理该基本职能中将履行的职责。此外，申请人必须证明“ (1) 该职能是一项明确界定的活动；(2) 该职能是‘ 基本的 ’，即对组织而言是核心的；(3) 受益人将主要管理而非履行该职能；(4) 受益人将在组织层级内或就所管理职能在高级别行事；以及 (5) 受益人将对职能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 ” Matter of G- Inc., Adopted Decision 2017-05 (AAO Nov. 8, 2017)。在此，申请人先前未阐明，在动议中也未阐明受益人在境外如何受雇担任职能经理。因此，在动议中引用该事项不具有说服力，且与其持续主张受益人在境外符合高管资格不一致。

4 具体细节显然是判断受益人职责是否主要具有高管性质的重要标志，否则满足定义将仅仅是对法规的重复。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2d 41 (2d. Cir. 1990)。

仅对组织的一部分拥有权限。5 申请人未提交具体讨论以回应这些驳回上诉的有效理由，也未阐明为何这些结论与适用法律或政策不一致。事实上，申请人可疑地引用了一项不适用于职能经理的采纳决定，该决定与证明她在境外受雇担任高管职务没有明显相关性。因此，申请人未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必须予以驳回。参见 8 C.F.R. § 103.5(a)(4)。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通过证明我们先前驳回其上诉与适用法律或政策不一致来表明复议的正当理由。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5 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差异，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